

省高院公开听证陈满申请966万余元国家赔偿案，双方就多个赔偿细节展开核实协商

# 23年冤狱该如何赔偿？

■ 本报记者 金昌波

## 核心提示

1992年12月25日夜，海口市上坡下村109号发生一起杀人放火案，46岁的物业管理人员钟某遇害。案发后，曾在此租住过的陈满被当地警方锁定为凶手。

1994年11月9日，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判处陈满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11月13日，海口市人民检察院以量刑过轻为由，向海南高院提出抗诉。1999年4月15日海南高院审理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于2015年12月29日在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再审此案。2016年2月1日在海南省美兰监狱，依法对该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裁判，宣告陈满无罪，当庭释放。

3月14日，陈满委托律师向海南高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要求该院支付赔偿金共计966万余元，并在多家指定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海南高院根据立案登记制要求，审查认为陈满提起国家赔偿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立案条件，当即予以立案，并按照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进行审理。

3月30日，备受关注的陈满申请国家赔偿一案在海南高院举行公开听证。966万余元的申请赔偿由哪些部分组成？与赔偿请求及具体金额相关的事宜根据和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听证会现场，双方就此展开核实协商。

## 冤错案当事人 获赔情况

事件	获赔金额
呼格案	205.9万元
余祥林案	90万元
赵作海案	65万元
浙江叔侄案	221.1万元
黄家光案	160余万元

本版制图/许丽



2月1日，已在监狱度过23年时光的陈满（左五）走出海口美兰监狱大门。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 听证现场

### 一次公开平等的对话协商

3月30日上午8时许，海口市龙昆南路，海南高院二楼涉外法庭。

两排棕红色的大木椅平行而设，上面分别摆放着“申请人”、“代理人”、“赔偿委员会委员”以及“承办法官”字样的标签。1个小时后，陈满申请国家赔偿一案，将在这里进行听证。

因案件影响重大，本着公开公平原则，海南高院邀请了4名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在现场进行旁听，多家媒体记者到场旁听。

上午9时，听证正式开始。赔偿申

请人陈满及2名委托代理人，海南高院赔偿委员会5名委员以及承办法官准时出席听证。

书记员宣读完听证会场纪律后，赔偿委员会全体委员及承办法官入座听证席，在海南高院副院长、赔偿委员会主任张光琼主持下，告知陈满作为申请人的听证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承办法官王鉴通报了基本案情：2016年2月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满故意杀人、放火再审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裁判，宣告陈满无罪。

今年3月14日，陈满的代理律师王万琼专程赶赴海口，代表陈满向海南高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同日，海南高院审查认为，陈满以再审无罪为由，向该院提起国家赔偿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在听证现场，陈满陈述了自己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内容：“要求海南高院在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海南日报、四川日报、新华网等中央及地方媒体向陈满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同时，要求海南高院作出经济赔偿

966万余元，其中包括侵犯人身自由赔偿金185万余元，误工费370万余元，医疗费、后续治疗费1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万元，申冤费用支出100万元。”

“现在就陈满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相关案件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核实。”在王鉴的主持下，海南高院就陈满提出的6项赔偿要求进行逐项核实。

11时许，在陈满进行个人最后陈述之后，近两个小时的听证正式结束。

## 争议焦点

### 道歉方式及966万余元赔偿金额

#### 口头道歉能否代替书面道歉？

开向我赔礼道歉，消除影响。”陈满说。

海南日报记者了解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国家赔偿案件适用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赔偿义务机关在案件审理终结前已经履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义务，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可以在国家赔偿决定书中予以说明，不再写入决定

主文。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由赔偿义务机关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向其赔礼道歉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国家赔偿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履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或者赔礼道歉义务。”

今年2月1日上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海口美兰监狱公开宣判陈满

无罪后，海南高院副院长傅勤就正式代表海南高院向陈满鞠躬致歉，并送上5000元慰问金。在今年的全国人大会上，“两高”报告均对本案进行了反思检讨。在今天的听证中，也给申请人出示了网上27家媒体对道歉的报道，包含了中央及地方媒体。

不过，陈满的代理律师王万琼表示，陈满认为口头道歉并不能代替书面道歉，但可以在发布道歉的媒体数量上进行商讨。

## 专家分析

### 赔偿参照法律规定 和司法实践

记者了解到，作为广泛征求意见的一种典型方式，听证由于参与性强、公开程度高而受到广泛支持。

接受海南日报记者采访时，海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琳表示，近年来，以公开促公正一直是司法改革的一个方向，陈满申请国家赔偿一案关注度高，海南高院以听证形式来平等协商，满足了回应型司法的需要，值得肯定。

关于陈满提出的185万余元人身自由赔偿金，王琳认为，在这部分赔偿额度上，双方应该不会有太大争议。“因为国家赔偿法规定比较明确，可以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进行统计，即均工资乘以天数得出人身自由赔偿金。”

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王琳说：“人们对自由的认知在不断提高，陈满提出30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代表了他对失去自由及背负凶手之名的精神损害的理解，但最终赔偿也要服从国家赔偿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不过，结合目前法律规定和现有司法实践，依个人预估来看，陈满要实现30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或全部966万元的赔偿额度并不乐观。”王琳说。

王琳举例说，近年来冤错案当事人获赔情况中，“呼格案”赔了205.9万元，“余祥林案”赔了90万元，“赵作海案”赔了65万元，“浙江叔侄案”赔了221.1万元。“还有一件颇具比较性的赔偿案，2014年，海南一起冤案苦主黄家光在被羁押17年后，获得了160万元国家赔偿。”

“当然，每宗个案都不一样，羁押时间也各不相同，不能简单比较。陈满案的赔偿也可能突破一个新高，因为他毕竟是国内已知服刑时间最长的蒙冤者。”王琳说。

“我们对陈满的国家赔偿请求要有正确的认识，案件还没有讨论，他的请求我们也不好妄下结论。”接受记者采访时，张光琼表示，海南高院理解陈满的情况，一定会最大程度上保障他的合法权利。“无论是审判机关还是代理律师都是法律人，都要依法办事。法院办案也是依法办理，搞法律工作，就是要尊重事实依法办事，希望陈满及其代理人理性对待。”

“情与法相容是最好的结果，这一点，我们的想法是一致的。海南高院会依法作出国家赔偿，尽最大努力，在法律框架内满足陈满的请求，保障好他今后的生活。”张光琼说。

海南高院认为，陈满案的纠正正是国家法治建设进步的成果，从疑罪从轻到疑罪从无，实证了法治建设的进步和完善，相信通过该案的审理，会推进法治进步和国家法治对人权的保护。

（本报海口3月30日讯）



3月30日，省高院公开听证陈满申请966万余元国家赔偿案。

通讯员 黄叶华 摄

1992年12月25日

1994年11月9日

1999年4月15日

2015年2月10日

2015年12月29日

2016年2月1日

2016年3月14日

陈满案历程

原海口市振东区上坡下村109号房发生火灾，屋内发现一具尸体，经公安机关侦查，认定本案是四川省富县籍陈满所为。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判处陈满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海南高院二审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裁判生效后，原审被告人陈满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4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裁判，宣告陈满无罪，当庭释放。同日，海南高院副院长傅勤代表海南高院向陈满鞠躬致歉，并送上5000元慰问金。

陈满的代理律师王万琼专程赶赴海口，代表陈满向海南高院提出国家赔偿申请。